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富煌钢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9,280,88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8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47,259,30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5,503,250.87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1,756,057.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第 4370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止，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53,938,152.35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3,938,152.35 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披露（公告编号为 2016-049）。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3,861,731.74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527,894,325.39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

息收入 4,329,874.55 元，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32,224,199.9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6年8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账号为499510100100173330。

2016年8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账号为349210000018880003621。

2016年8月18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0223267110300000938。

2016年8月1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账号为58080154700000062。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余额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499510100100173330	288,643,776.05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349210000018880003621	192,522,395.61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20000223267110300000938	1,861,916.77

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宁国路支行	58080154700000062	49,196,111.51
合 计		532,224,199.94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93,861,731.74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175.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86.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86.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机电一体化钢结构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7,525.17	57,525.17	28,891.64	28,891.64	50.22%	2017年7月	—	—	否
多材性实木工艺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4,150.44	34,150.44	15,041.31	15,041.31	44.04%	2017年9月	—	—	否
木门渠道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600.00	600.00	10.91%	2018年12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4,853.23	14,853.23	99.02%	不适用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2,175.61	112,175.61	59,386.17	59,386.17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

合计		112,175.61	112,175.61	59,386.17	59,386.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止，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53,938,152.35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3,938,152.35 元。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披露（公告编号为 2016-049）。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27,894,325.39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4,329,874.55 元，合计为 532,224,199.94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富煌钢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7]1312号）。报告认为，富煌钢构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富煌钢构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富煌钢构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等人员沟通，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煌钢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富煌钢构董事会披露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贾世宝

高书法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